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陳怡萍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9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1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簡易判決之上訴第二審程序，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二、查本件被告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7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審判決漏未審酌其為幫助犯，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過重，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刑度等語。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2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6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07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
08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三、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審酌被告因急需資金，為獲取貸
10 款，抱持僥倖心態，在未進行確實查證，且已有擔心本案帳
11 戶資料遭濫用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多個
12 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14 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事後
15 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
16 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林榮河調解成立，承諾分期
17 賠償，惟被害人陳鵬鈞無法聯繫、告訴人郭培中則無意願到
18 庭等情事，另斟酌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素行良好；
19 且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原
20 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四)），另認被告於本案為幫助
21 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參
22 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三)），因而量處有期徒刑3
2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24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是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依
25 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於法定刑度範圍內，
26 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
27 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經核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
28 則，量刑核屬妥適。被告上訴雖主張原審漏未審酌前揭事
29 由，量刑過重，並未諭知緩刑云云。然上開情事均業經原審
30 執為量刑審酌之事項，且本案上訴後，亦無新生之量刑事
31 由，故本院綜合本案全案卷證、情節後，認原審量處前揭刑

責並無不當之處。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原審量刑適當，並無過重之情事。準此，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法官 林欣玲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萍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0○

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808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6至7行【愛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更正為【愛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第7至8行【悠游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游付帳戶）】更正為【悠游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游付帳戶）】；證據增列【被告陳怡萍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66號調解筆錄】、【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10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
02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
03 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
06 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
07 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
08 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
09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
10 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2 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13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6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1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8 錢罪處斷。

19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審酌被告因急需資金，為獲取貸款，抱持僥倖心態，在未進
22 行確實查證，且已有擔心本案帳戶資料遭濫用的情況下，依
23 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多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幫助他
24 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
25 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起訴
26 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
27 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已與
28 告訴人林榮河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惟被害人陳鵬鈞無
29 法聯繫、告訴人郭培中則無意願到庭，此有上揭調解筆錄以
30 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
31 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1156號

15 被 告 陳怡萍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

17 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怡萍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
23 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
24 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
25 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
26 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將其所申設
27 愛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
28 戶）、悠游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

游付帳戶）、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陳怡萍上開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榮河、郭培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愛金卡帳戶、悠游付帳戶、一卡通帳戶並交付予他人使用，惟辯稱：係向真實年籍不詳、無聯絡方式之之人申辦貸款，因而申設愛金卡帳戶、悠游付帳戶、一卡通帳戶，並交付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云云。
2	告訴人林榮河、郭培中及被害人陳鵬鈞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騙匯款之事實。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提供之網路對話截圖及轉匯憑單	
3	被告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網路對話截圖	被告申設愛金卡帳戶、悠游付帳戶、一卡通帳戶，並交

01

		付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被告上開愛金卡帳戶、悠游付帳戶、一卡通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上開帳戶被充當財產犯罪工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本件被告陳怡萍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等犯行。然查：按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資料及印鑑章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另參酌郵政儲金或銀行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提領，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苟有使用金融存款帳戶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或可信賴之親友申請之帳戶，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帳戶名義人反悔或心存歹念，利用通知掛失止付、變更存戶印鑑圖章或換摺之方式，將帳戶內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使用帳戶人蒙受損失，苟非為犯罪等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並藉以逃避查緝，依常情並無捨棄自己申設帳戶而迂迴向無相當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取得帳戶使用之理。是若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請求他人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所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且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

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而本件被告不知悉該人之真實身分，即隨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而容任帳戶遭人非法使用，堪認被告確有可預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其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鵬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在網路上認識陳鵬鈞後，向陳鵬鈞	112 年 10 月 16 日 21	3萬8000元 至陳怡萍

		佯稱需要開通帳號才可以見面，要完成三次認證云云，致陳鵬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11分	愛金卡帳戶
2	林榮河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在網路上認識林榮河後，向林榮河佯稱要約砲，須依指示完成任務云云，致林榮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 年 10 月 16 日 20 時 22 分	3萬元至陳怡萍愛金卡帳戶
3	郭培中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在網路上認識郭培中後，向郭培中佯稱需依指示匯款，才能取得交友資格云云，致郭培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 年 10 月 17 日 19 時 27 分、20 時 57 分	4 萬 9,999 元至陳怡萍悠游付帳戶、10 萬元至陳怡萍一卡通帳戶